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 亿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 亿元，重庆 1 号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90 亿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解决，将其余合计 18 亿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钢离职，按照有关规定拟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

其中，独立董事分别对第二、四、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执委会 2017 年 1-7 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